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72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劉璟瑄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肆萬玖仟捌佰玖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借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借款，聲請人於111年7月22日撥付新臺幣15萬元整給予相對人，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1.71%（月調）加10.93%計算之利息【現為12.64%】。

01 (三)緣相對人再次透過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借款（證二），
02 聲請人於112年1月13日撥付新臺幣29萬元整給予相對人，貸
03 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
04 率1.71%（月調）加10.67%計算之利息【現為12.38%】。

05 (四)上開借款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
06 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
07 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
08 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

09 (五)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
10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
1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
12 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
13 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
14 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15 (六)詎料債務人劉璟瑄自113年12月13日起即陸續未依約還款，
16 經聲請人屢次催索，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
17 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相對人之債務
18 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
19 349,89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

20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
21 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狀請鈞院鑒核，迅對債務人
22 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

2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27 附表

2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072號

01 利息：

02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13672 元	劉璟瑄	自民國113 年11月22日 起	至民國113 年12月21日 止	年息12.64%
001	新臺幣 113672 元	劉璟瑄	自民國113 年12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九個月 以內者，按年 利率15%計算 之利息，逾期 超過九個月 者，按年利率 12.64% 計算 之利息。
002	新臺幣 236220 元	劉璟瑄	自民國113 年11月13日 起	至民國113 年12月12日 止	年息12.38%
002	新臺幣 236220 元	劉璟瑄	自民國113 年12月13日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九個月 以內者，按年 利率14.856% 計算之利息， 逾期超過九個 月者，按年利 率12.38% 計 算之利息。

03 ◎附註：

04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0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06 庸另行聲請。